

南開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系工程教育認證推動小組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4 日 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9 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09 月 12 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為推動參與工程教育認證工作，建立持續改善機制，提升辦學品質，本系設置『工程教育認證推動小組』（以下簡稱工程認證小組）。
- 二、 工程認證小組組織
 - (一) 工程認證小組置成員至少七人，系主任為當然成員，其餘成員由系務會議中就本系專任教師中推舉產生，任期一年。
 - (二) 工程認證小組置召集人一人，由系主任兼任，掌理工程認證工作各項事宜，並為工程認證小組會議主席。
 - (三) 工程認證小組置專責教師二人，由工程認證小組成員中推選產生，協助規劃與推動工程認證工作各項事宜。
- 三、 工程認證小組職掌
 - (一) 研討工程教育認證各項規範要求，規劃本系參與工程教育認證相關事宜。
 - (二) 推動與執行工程教育認證各項規劃工作，並控管進度。
 - (三) 協助其他有關本系參與工程教育認證之相關工作。
- 四、 工程認證小組以每學期開會至少兩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
- 五、 工程認證小組議決之重要事項應由召集人提報系務會議報告或討論。
- 六、 工程認證小組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士列席，或提供參考資料。
- 七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報院、校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